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榕自然规〔2024〕2号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餐饮专用排油烟管道设计建设技术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福州市餐饮专用排油烟管道设计建设技术导则》印发给你们，即日起餐饮专用排油烟管道设计建设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6日

抄送：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福州市餐饮专用排油烟管道设计 建设技术导则

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发挥可持续城市优势，规范餐饮专用排油烟管道的审批与实施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等，结合我市实施情况，制定本技术导则。

一、总体目标

坚持依法依规、绿色低碳、统筹兼顾、便民利民的原则，不得破坏城市空间环境品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全面加强商业餐饮服务项目设计建设管控，建立防控餐饮油烟规划审批与实施机制，从源头上有效减少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二、适用范围

本技术导则适用于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辖区范围内涉及餐饮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饮食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

三、技术要求

（一）专用烟道设置要求

主要分为主楼屋顶高空排放与裙房屋顶排放。

屋顶应配置排油烟风机；住宅小区裙房商铺排油烟风机设置

宜避开顶层住户上方，确有困难时应避开顶层住户的主要生活空间（卧室、客餐厅等）；裙房屋顶排烟口不得朝向街面，距离住宅的水平距离应不少于 25 米，并满足环保要求；上人屋面排烟口应高出屋面 2 米以上。

排油烟管道的截面积应根据排烟量计算确定，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排烟口不得接入下水管，不得利用城镇公共雨水或污水管道排放。

涉及餐饮功能的商业建筑、住宅小区裙房等应同步设计、建设、验收专用排油烟管道，并在合适位置预留接入排油烟管道的接口等基本条件。

新建建筑的专用排油烟管道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建设、验收。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专用烟道设置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等国家现行规范、地方相关规定。

（二）建筑景观要求

在实施城市更新改造或景观整治项目中，涉及新增设专用烟道的餐饮服务项目，烟道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要求，并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和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排放达标，同

时避免对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对于伸出屋面和附设于建筑外立面的烟道，应与建筑外立面整体设计，保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容积率计算规则

新建建筑按照《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第 5.2.17 条，设置高空排放的烟囱、排气道、烟道等竖井的，当其附建于建筑物外墙且相同功能集中一处排放时，竖井仅首层计算建筑面积。

既有建筑增设专用烟道视为设施设备，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四、审批与监管

（一）新建建筑设置专用烟道审批

涉及包含餐饮服务功能的新建建设项目，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提醒与指导建设单位在规划设计阶段提前考虑，在建筑规划许可审批环节依托协同服务平台，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把控建筑使用功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与监督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开展专用烟道的设计、审查。

（二）既有建筑增设专用烟道

业主应在室内装修阶段，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增设专用烟道方案，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方案审查，涉及户外专用烟道应推送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审查。

如涉及建筑使用功能，函询所在区资源规划局予以确认，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批后监管

针对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开设餐饮店、油烟污染环境等，由生态环保部门、城管部门、乡镇街道等加强日常监管，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置；施工单位未按相关程序与审批图纸进行施工的，由属地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确因实际条件限制无法增设专用烟道的餐饮店，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有序引导商家向轻餐饮或其他商业业态转变。

五、职责分工

（一）主体责任

建筑设计单位应按要求设计专用排油烟系统，并在施工图上标明排油烟管道的位置、截面大小，油烟排放口的具体位置与高度、接入排油烟管道的接口位置等。

建设单位应明确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按照本技术导则进行专用烟道设计并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在竣工前完成相关设备的配置。排油烟管道和相关设备可能对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噪声等不利影响的，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如实告知购房者，并在商品房合同中予以标注；既有建筑增设专用烟道应当如实告知，并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用排油烟管道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测绘单位应出具真实、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提供与专用排油烟管道有关的竣工资料，并明确是否与审批图纸一致。

餐饮服务场所业主及使用人应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连接至排油烟管道；确保操作期间油烟净化设施有效运行；油烟排放口应预留监测采样空间，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及采样标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部门职责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将新建建筑餐饮设计功能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在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落实专用烟道的设计情况；在装修设计阶段审查既有建筑室内排油烟专用管道敷设及其接口情况；监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油烟污染源及油烟排放监测工作，督促指导餐饮服务业经营者采取油烟净化措施；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对既有建筑增设专用烟道户外管道进行联合审查。

各职能部门应结合职责分工细化有关工作实施细则，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

六、其他

本导则适用于福州市四城区范围，其他县（市）区、高新区可参照执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